

#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3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下午 6 時 30 分整

地點：碧海樓（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 177 號 29 樓）

會議主席：李理事長蕙君

出席：鄭常務理事曄祺、吳常務理事文君、辛理事佩羿、周理事碧雲、  
陳理事俊文、陳理事炎琪、游理事開雄、蔡理事志揚、彭常務監  
事傑義、陳監事雅萍

列席：吳秘書長恆輝

請假：黃監事雅羚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第 29 屆第 3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參、會務工作報告：

一、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止，收入金額為 404,857 元，支出金額為 732,751 元。

二、本月退會計邊國鈞、連睿鈞、蘭超群、柏有為、林啟瑩、蔣昕佑、蕭家捷、葉韋良、董子祺、張曼隆、吳欣陽、劉世興、黃昭仁、苗繼業、何嘉昇、劉佳強、唐正昱、李奇、范晉魁、林健群、李毅斐、蔣宗翰、王泓鑫、賴以祥、蕭銘毅、吳威廷、陳振璋、吳麒、林永瀚、侯俊安、龍毓梅、高志明、謝祥揚、陳郁婷、沈志成、林銘龍、李柏洋、蘇育鉉、王奕仁、朱容辰、胡倉豪、劉睿哲、蔡東賢、曾國龍、林紹源、郭姿君、周宜隆、陳逸鴻、黃靖芸、廖偉真、王聖舜、許雅婷、張逸婷、謝尚修、連堂凱、陳松棟、許卓敏、邱群傑、巫坤陽、張子特、呂秋禎、高奕驤、郭俊廷、謝憲愷、陳重言、翁英琇、馬健縵、沈明顯、陳偉仁、易定芳、楊尚訓、王秋滿、陳明欽、金玉瑩、郭緯中、蔡憶鈴、林俊峰、楊宗儒、陳鼎駿、洪堯欽、洪國勛、江如蓉、張國權、羅謙滌、方南山、郭佳璋、董家均、古乾樹、王聖傑、龔維智、吳宜臻、徐志明、張

志全、呂承翰、林俊儀、許智勝、李瑞玲、陳憲政、徐建弘、曾昭牟、吳珠鳳、李富湧、范瑋峻、李如龍、梁淑華、李子聿、許英傑、陳羿綦、許博森、陳逸華、洪瑞燦、彭若鈞、許懷儷、陳黛齡、左逸軒、黃念儂、陳鴻元、張國璽、陳筱屏、林盛煌、廖郁晴、謝樹藝、劉韋廷、吳挺絹、邱政義、彭國書、洪宗暉、沈崇廉、黃照峯、郭瓔滿、陳志峯、翁方彬、楊安騏、朱峻賢、閻道至、陳秀美、陳錦芳、蕭琪男、陳偉芳、李岳洋、鄭凱鴻、陳倚箴、李建慶、方伯勳、廖穎愷、游孟輝、李韶生、陳豪杉、崔駿武、朱日銓、高亘瑩、雷皓明、陳士綱、李長彥、涂逸奇、宋重和、陳玉玲、劉雅洳、張百欣、王維立、劉安桓、陳達德、邵允亮、商桓隴、蔡菘萍、林孜俞、陳志揚、陳明、周志安、馮浚銓、邱靖棠、王啟任、江承欣、許獻進、周佳弘、謝富凱、王國傑、楊思莉、鄭凱威、陳怡妃、歐陽佳怡、劉繼蔚、張捷安、詹豐吉、程光儀、秦玉坤、丁偉揚、楊晴文、李仲翔、林彥廷、曾智群、陳添信、林玠民、林倩芸、林東乾、侯雪芬、謝佳伯、張斐雯、黃敬寓、陳瑞斌、羅閱逸、陳水聰、黃瑞真、吳奎新、葉書佑、邱俐馨、朱昭勳、徐惠珍、林梅玉、呂明修、葉建偉、蔡勝雄、楊永成、李昱葳、陳君漢、翁健祥、黃傑琳、陳貴德、黃勝和計有 219 位特別會員。

三、會員大會決議退有：陳○寧、徐○福、陳○偉、潘○柏、陳○鴻、張○祥、王○至、周○亨、王○宇、李○政計有 10 位特別。截至 112 年 1 月 4 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一般會員人數 45 名、特別會員人數 726 名，共 771 名

四、自上次會議召開會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跨區執業律師計有游儒倡、鄒易池、沈宗英、賴彥傑、洪肇彤、林伸全、岳珍、林曉薇、黃曼瑤、谷逸晨、黃斐旻、陳紹倫、張仁興、李仲唯、王柏棠、陶光星、黃蘭心、沈柏亘、吳宜臻、董郁琦、宋立文、黃宗哲、鄭馨芝、蔡佳渝、李尚宇、聶瑞毅、陳郁仁、黃金昌、李宗穎、葉昱廷、蘇昱仁、周珊如、竇韋岳、張峻璋、紅沅岑、陳曉祺、鍾添錦、江宜蔚、沈宏儒、劉懿

德、黃國誠、陳祈嘉等 42 位律師，申請停止跨區計有紀天昌、尹廣容、邱弘文、陳國華、蘇志淵、蕭馨怡、黃鈞淳、賴彥傑、梁育銘、楊凱雯、黃世璋、苗怡凡、張藝騰、施怡君、岳珍、黃鵬達、李浩霆、陳貞文、林秉衡、黃介南、蔡佩蓉、蔡慧玲、范振中、李金澤、連思藩、李恬野、賴安國、徐維宏、紀佳佑、王永茂、林伸全、丁昱仁、杜柏賢、陳慶鴻、張仁興、陳業鑫、李菁琪、邱鼎恩、譚亦蕙、蔡育盛、蘇冠榮、謝恩華、粘毅群、張衛航、李維中、沈柏亘、吳宜臻、黃博駿、王志超、周嘉鈴、黃千芸、李明勳、陳曉雲、許嘗訓、鍾秉憲、李怡貞、蔡宜衡、蔡賢俊、黃郁叡、龐永昌、陳微雅、官振忠、王柏棠、李孟聰、李鴻維、陳唯宗、朱玉文、林勇麒、黃純真、許嘉芬、胡皓清、郭宏義、王銘柏、陳明煥、胡毓真、陳曉鳴、賴文萍、陳宗元、王聰儒、陳鶴儀、顏碧志、李怡臻、游成淵、林佳薇、絲漢德、陳育騰、何明峯、俞伯璋、胡大中、黃郁婷、林哲健、朱家弘、蔡晴羽、謝昆峯、余瑋迪、葉重序、江信志、何政謙、江昇峰、蔡政峯、林根億、陳怡文、薛銘鴻、顏紘頤、王曹正雄、邱陳律、蔡孝謙、蔡學誼、蔡坤廷、陳育祺、丁銓佑、李芝伶、陳尹章、周冠豪、陳曉婷、柯政延、廖孟意、蕭棋云、張于憶、宋立文、林孝甄、廖希文、吳孟玲、徐維良、駱鵬年、楊佳樺、陳思成、林湘清、廖國豪、陳奎霖、鍾安、張嘉明、陳昱名、彭成翔、陳瑋珊、蘇靖軒、陳君瑋、楊恭瑋、林懿君、林俊吉、陳姿君、謝建弘、林曉筠、邱德儒、楊朝淵、楊佳政、陳成志、周仕傑、曾彥峯、鄭馨芝、黃銀河、林靜怡、鄭皓文、賴俊豪、程昱菁、吳敬恒、林哲丞、曹家銘、蘇孝倫、洪誌聖、李明峰、羅明宏、陳馨強、張榮成、吳志勇、鄧湘全、林珊玉、鍾依庭、陳家祥、陳忠儀、許桂挺、吳明益、闕言霖、張世和、廖苡智、詹連財、張宸浩、胡賓豪、施硯笛、王萱雅、蔡朝安、林淇羨、陳勇成、溫宏毅、王啟安、劉東霖、許祐寧、陳奐均、吳湘傑、張運弘、陳彥均、曾筱棋、黃于容、丁嘉玲、陳錫川、黃志國、劉健右、徐正坤、陳振東、曹哲瑋、施宥宏、

陳育仁、許照生、賴勇全、劉彥麟、王東元、黃君介、張偉志、林舒婷、謝雨靜、劉育瑄、周威良、吳青峰、張理樂、彭繹豪、郭乃寧、吳榮庭、黃培修、丁威中、楊翕翱、黃雅惠、吳奕綸、饒菲、伍徹輿、陳榮進、黃曉妍、鄭至量、黃士洋、周珊如、紅沅岑、張峻璋、楊詠誼、張作詮、翁偉倫、陳宗豪、鄭書暉、劉昌樺、周依潔、林正楠、林忠儀、劉緒乙、黃建霖、張義群、張庭維、錢佳瑩、鄭嘉欣、李文聖、尤柏燊、卓品介、陳靖琳、陳湘傳、吳啟瑞、趙耀民、吳紀賢、林宗竭、林修平、范成瑞、蔡幸紋、黃祿芳、王志成、周家澄、巫星儀、劉興峯、尤文祭、吳蕙蓉、陳韋含、姚妤嬋、徐銘鴻、符詠涵、張耀天、林冠佑、陳力銓、方正儒、普若琦、李文中、陳信瑩、黃紘勝、李致詠、劉德壽、莊景智、林昀、鐘煒翔、林庭伊、蔡鈞傑、曾筑筠、廖瑞銓、魏雯祈、林富豪、陳彥廷、林忠熙、楊子莊、李育碩、韓瑋倫、鄭懷君、黃國益、鄭哲維、林頌、張躍騰、林隆鑫、張太祥、湯其瑋、沈宏儒、程才芳、洪海峰、林詠嵐、蔡承翰、周廷威、王顥鈞、顏心韻、邱姝瑄、賴鴻齊、宋穎玟、李劭瑩、胡書瑜、宋易軒、蔡佳瑜、李璇辰、黃曼瑤、黃城國、陳俊翔、蔡杰廷、郭曉丰、石宇涵、歐陽弘、陳乃慈、蕭元亮、黃郁舜、藍健軒、林裕智、江宜蔚、鄭智陽、陳奕安、張芸榕、王筱涵、陳義龍、葉正揚、黃金昌、李宗穎、陳靖怡、游儒倡、呂宗達、吳雨學、許景棠、洪瑋彤、許瓊之、孫浩偉、鄭皓軒、陳德弘、許書豪、張秉鈞、謝沂庭、楊宗翰、許博凱、周振宇、楊昀芯、白丞哲、何皓元、陳祈嘉、蔡順雄、洪士傑、張莠茹、邱柏青、簡逸豪、林楊鎰、林萬憲、陶光星、林柏劭、何盈蓁、戴智權、吳佩蓮、葉昱廷、林芄煜、洪肇彤、洪士茶、歐陽徵、孫大龍、何依典、廖晏崧、李儼峰、張嫻婷、陳冠宇(跨區編號:1473)、鄭廷萱、董德泰、黃蘭心、林桓誼、董郁琦、楊國宏、管昱、許喬茹、翁松谷、汪懿玥、陳怡伶、張敦威、江政俊、李漢中、沈孟賢、黃義偉、王齡梓、李仲唯、林大鈞、謝宜庭、江昭燕、楊承叡、林恆碩、歐東洋、郭憲

文、陳建瑜、謝其演、劉博文、陳益軒、陰正邦、吳存富、俞力文、黃昱銘、沈志成（跨區編號:185）、劉禹劭、吳佶諭、林詠善、李嘉耿、陳宜新、屠啟文、林群哲、廖昱軒、賴邵軒、吳光禾、郭立寬等 426 位律師，截至 112 年 1 月 4 日止，總跨區人數共 274 名。

五、\*註：上次總跨區人數+申請跨區-停止跨區=目前跨區人數

民國 111 年每月申請跨區/停止跨區(以會計師入帳核算)

類別 月份	申請跨區		停止跨區		
	人數 (人)	預繳費用 (元)	無需退費 人數 (人)	已請款且退費 人數及金額	請款待退費 人數及金額
一月	57	250,800	24	2 人(6,400 元)	12 人(33,600 元)
二月	31	140,400	12	0	21 人(57,200 元)
三月	66	312,000	19	7 人(17,200 元)	12 人(32,000 元)
四月	36	160,400	15	2 人(5,200 元)	11 人(30,400 元)
五月	56	174,800	14	5 人(11,200 元)	11 人(24,000 元)
六月	46	119,200	14	9 人(17,600 元)	16 人(37,600 元)
七月	49	97,200	31	2 人(3,600 元)	9 人(16,000 元)
八月	52	84,800	28	11 人(23,600 元)	14 人(22,400 元)
九月	31	52,800	36	14 人(22,000 元)	9 人(24,800 元)
十月	45	59,600	19	1 人(400 元)	12 人(13,600)
十一月	37	32,000	20	7 人(5,200 元)	10 人(10,000 元)
十二月	47	46,800	344	19 人(23,600)元	63 人(78,000 元)
合計	553	1,530,800	576	79 人 (136,000 元)	200 人 (379,600 元)

\*註：上揭會計帳與會議紀錄之人數、金額差異係因二者入帳期間及跨區期間不同

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訂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舉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本會由蔡志揚理事長代表出席並致詞。

七、第 78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訂於 112 年 1 月 11 日上午假福華文教會館前瞻廳舉行，本會由李蕙君理事長代表出席。

八、全律會洗錢及資恐防制法委員會定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舉辦線上在職進修課程，講題「虛擬貨幣交易有效監控及監理-從 FTX 事件談起」，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九、全律會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定於 111 年 12 月 24 日上午舉辦憲法訴訟實務論壇－「氣候變遷與憲法訴訟：國際人權即比較實踐」，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全律會函轉經濟部關於「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或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公司登記規則準則」，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一、全律會檢送「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及相關表格，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二、全律會稅法委員會分別定於 111 年 12 月 20、22、26 日上午舉辦三場「國際租稅導論」系列課程，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三、全律會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2 年 1 月 10 日「2023 臺日智慧財產研討會」，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四、全律會檢送經濟部函略以修正「經濟部處理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投資違反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及「修正生效之專利申請書表」公告影本，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五、司法院秘書長檢送 112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 111 年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公告、海報、摺頁、連結轉任資訊 QR Code 等，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六、基隆市政府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辦理「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及「地政電傳資訊系統」e 化操作研習班函請轉知會員報名參加，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七、全律會法治教育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法治教育委員會定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舉辦「校園霸凌事件剖析」講座，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八、全律會與會計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建築師共同舉辦第 11 屆春暖人間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本會業以電子郵件知會員並同時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十九、士林地方法院檢送 111 年第 2 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 1 份，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基隆地方法院請本會提供願擔任 112 年度國民參與審判案件辯護之義務辯護律師名冊，本會業以電子郵件轉知會員並同時登載於公會網頁及 FB。
- 二十一、本會會員盧元琪因違反律師法案件，業經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警告之處分確定在案，業已函知相關主管機關。

#### 肆、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討論事項 一、本會第 3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議程是否同意提交至會員大會，請討論。	業已提交會員大會討論。

伍、監事會報告：公會帳務經查無誤。

陸、討論事項：

- 一、提請推薦本會章程第 19 條之 1 所定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協助處理本會會務其他必要之人員，提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 決議：

1. 聘任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如下：

法令研究委員會：	吳文君常務理事
倫理、風紀委員會：	李蕙君理事長
司法實務研究委員會：	鄭擘祺常務理事
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	主委：黃雅羚監事 副主委：蔡步青律師

在職進修委員會：                    陳炎琪理事  
司法官評鑑委員會：                  游開雄理事  
海事法委員會：                      張訓嘉律師  
福利委員會：                          辛佩羿理事

2. 聘任協助處理本會會務其他必要之人員如下：

秘書長：                              吳恆輝律師、林立捷律師  
文書主任：                            吳恆輝律師  
會計主任：                            陳俊文律師

3. 倫理風紀小組成員及各調查小組召集人如下：

第 1 組：          召集人：李理事長蕙君  
                    委員：周碧雲理事、陳炎琪理事  
第 2 組：          召集人：鄭常務理事擘祺  
                    委員：辛佩羿理事、蔡志揚理事  
第 3 組：          召集人：吳常務理事文君  
                    委員：游開雄理事、陳雅萍監事  
第 4 組：          召集人：彭常務監事傑義  
                    委員：陳俊文理事、黃雅羚監事

二、 關於全國律師聯合會第二屆團體會員代表之本會人選，請討論？  
請討論？（李蕙君理事長事案）

**決議：推派彭傑義常務理事。**

三、 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加入本會會員  
計有黃達元、伍君媛、黃千芸、杜冠民共 4 位律師請審查？  
（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准予備查。**

四、 是否同意與台北律師公會合作共同舉辦在職進修課程提請討論？  
（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授權秘書處規劃辦理。**

五、本年度會務人員年終考績獎金如何發放提請討論?(詳如附件四)(李蕙君理事長提案)

**決議：依同仁考績表現給予一個月以上的年終獎金。**

六、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30-2)會議舉行之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112年2月15日晚上7時30分採用Google meet應用程式舉行線上視訊會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紀錄：周靜雯

主席：李蕙君